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小东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小东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盖章）

电话：13801068298

传真：/

邮编：101500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20张，牙椅9张，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30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20张，牙椅15张，实际可接待日门诊量30人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80	环保投资	12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2021年12月30日);</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	--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p> <p>(1)《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p> <p>(2)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0]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本次验收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1、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205 1406 16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_{Cr})(mg/L)</td> <td>25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mg/L)</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SS)(mg/L)</td> <td>6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NH₃-N)(mg/L)</td> <td>--</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mg/L)</td> <td>20</td> </tr> <tr> <td>7</td> <td>粪大肠菌群(MPN/L)</td> <td>5000</td> </tr> <tr> <td>8</td> <td>总余氯(mg/L)</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682 1406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_{Cr})(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mg/L)</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SS)(mg/L)</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NH₃-N)(mg/L)</td> <td>45</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mg/L)</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0	4	悬浮物(SS)(mg/L)	600	5	氨氮(NH ₃ -N)(mg/L)	--	6	动植物油(mg/L)	20	7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8	总余氯(mg/L)	--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6.5~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00	4	悬浮物(SS)(mg/L)	400	5	氨氮(NH ₃ -N)(mg/L)	45	6	动植物油(mg/L)	50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0																																															
4	悬浮物(SS)(mg/L)	600																																															
5	氨氮(NH ₃ -N)(mg/L)	--																																															
6	动植物油(mg/L)	20																																															
7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8	总余氯(mg/L)	--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6.5~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00																																															
4	悬浮物(SS)(mg/L)	400																																															
5	氨氮(NH ₃ -N)(mg/L)	45																																															
6	动植物油(mg/L)	50																																															

7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8	总余氯(mg/L)	8

2、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0.0
硫化氢	3.0
臭气 (无量纲)	/

3、噪声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详见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a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本项目验收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 2 号，其地理坐标为：北纬 40°22'39.03"，东经 116°51'23.98'。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楼房，占地面积 44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29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地上三层。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 20 张，牙椅 15 张，可接待日门诊量 30 人次。

本项目 X 光室位于建筑一层东侧，放射性设备产生的辐射射线会对周围人员和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环评报告中不涉及 X 光机等辐射类内容，建设单位对使用的辐射类项目内容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楼房，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2、3、4。

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 2 号，项目东侧为云湖小区花园，东北侧 65m 处为云湖小区 3 号楼；南侧 5m 处为云湖小区 2 号楼；西侧紧邻行宫街，50m 处为宾阳里小区；北侧 5m 处为云湖小区 1 号楼。本项目周围环境关系见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 2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保护级别
1	云湖小区 1 号楼	北侧	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2	云湖小区 2 号楼	南侧	5		
3	云湖小区 3 号楼	东北侧	50		
4	行宫东区	东侧	1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5	行宫南区一区	东侧	319		
6	矿山公司小区	东南侧	123		

7	东菜园社区	南侧	320		
8	东菜园小区	西南侧	340		
9	宾阳里	西侧	51		
10	宾阳里西里	西北侧	367		
11	行宫	北侧	120		
12	行宫南区	东北侧	343		
13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 幼儿园	西北侧	240	师生	

市政和共用设施:

1、供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采暖与制冷：本项目经营场所内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设备；夏季制冷由建筑内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概算总投资为 18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总投资的比例为 6.6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6.67%。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备及防渗处理、噪声治理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6。

表 6 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及防渗处理	8
噪声	水泵等产噪设备的减震基础、软连接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2
合计		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本项目功能分区及业态，本项目无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机组等，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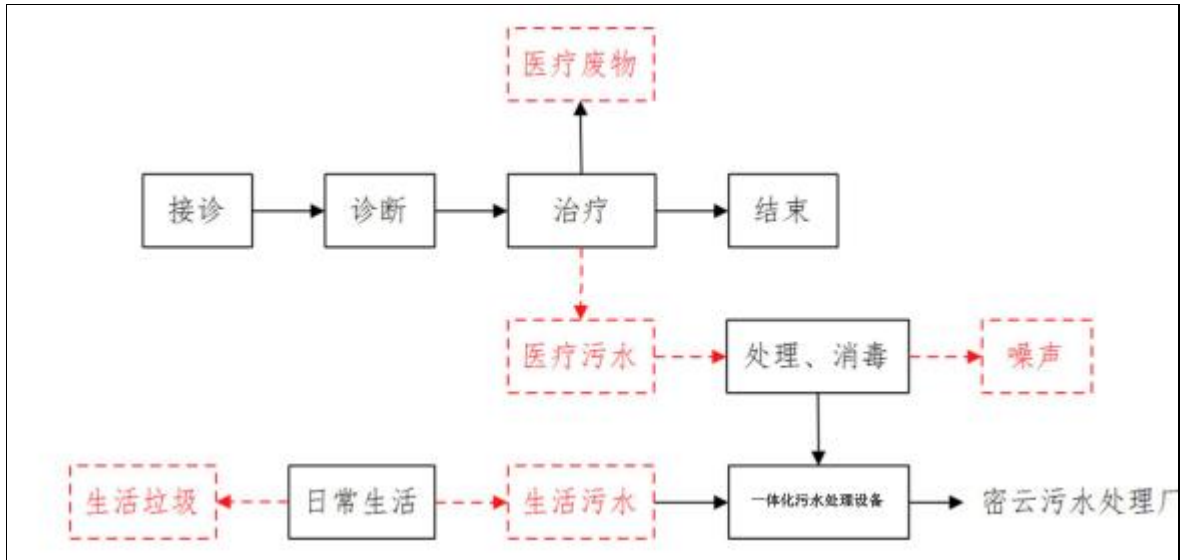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工艺流程见下图 2，现状照片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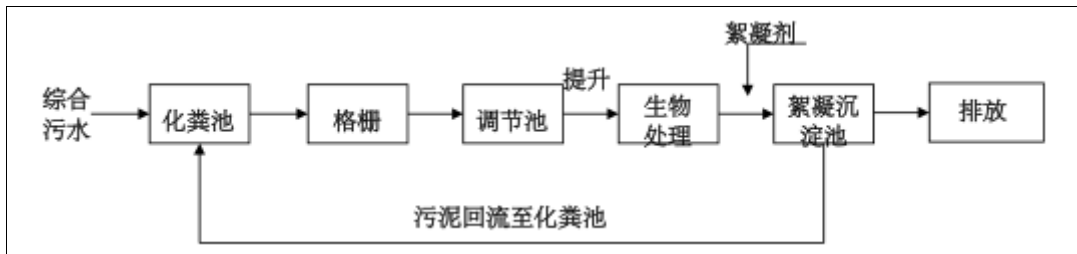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由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经格栅自流至调节池，其间格栅将较大漂浮物拦截住。在调节池中，当水位高度达到浮动开关的设定位置，污水提升至生化池进行生物处理，池底放置潜水曝气机，经过好氧细菌的生物处理能显著降低水中的 COD_{Cr} ， BOD_5 ，出水到絮凝沉淀池，同步投放絮凝剂聚合氯化铝，沉淀物沉淀在池底，每天晚上经排泥泵自动控制回流至化粪池中。



图 3-1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现状照片



图 3-2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现状照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0\text{m}^3/\text{d}$ ，根据资料实际污水产生量为 $4.14\text{m}^3/\text{d}$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有能力处理实际日污水产生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该一体化处理设施为地下建筑并加盖密闭。

本项目恶臭气体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本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氨氮、SS、COD_{Cr}、BOD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各种泵类等设备。针对上述噪声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减振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种泵类安装基础减振，泵房安装隔声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地下安装隔声门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本项目医疗废物存储间占地面积 34.92m²，暂存间地面严格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图 4 本项目医疗废物储存间现状照片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污染影响	1、废气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过程无异味，运营期无废气排放至外环境，无废气污染源产生。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该一体化处理设施为地下建筑并加盖密闭。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恶臭气体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2、废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污水排口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及空调机组等设备。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减振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种泵类安装基础减振，水泵房安装隔声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地下安装隔声门窗。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4、固体废物</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p>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 2 号，其地理坐标为：北纬 40°22'39.03"，东经 116°51'23.98'。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楼房，占地面积 44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29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地上三层。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 20 张，牙椅 9 张，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 30 人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9 月运营。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中密云区主要大气污染物中除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值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外，PM_{2.5} 的年均浓度值有所超标，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超标 0.31 倍。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距离的最近地表水为西侧的白河下段，项目边界与白河下段最近距离约为 1500m。白河下段水体功能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官网公布的北京市 2019 年 7 月河流水质状况，白河下段现状水质为Ⅲ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8 年）》显示，密云区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处声环境质量良好，东侧、南侧、北侧边界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

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过程无异味,运营期无废气排放至外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医疗污水处理方式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综合污水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区污水处理厂。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声环境影响: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 类”标准,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建议

(1) 加强节约管理,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环境的污染负荷。

(2) 严格各类垃圾的管理,尤其是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防止产生异味污染环境;暂存处地面应做严格防渗处理,防止孳生蚊蝇和产生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3)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管理,污水定期管道检查,发现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不正常或管道渗漏等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不达标、渗漏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环境。

(4)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制定管理制度,提高环境意识,不断改进环保工作。

(5) 放射性的科目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以密环审字[2020]1 号对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 2 号，建设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4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9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180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垃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内容：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 20 张，牙椅 9 张，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 30 人次。

三、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采暖须使用市政供热。

2. 项目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3.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限值。

4.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向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与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	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	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	一致	否	
总投资	180万元	180万元	180万元	一致	否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楼房，占地面积4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29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地上三层。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20张，牙椅9张，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30人次。</p>	<p>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楼房，占地面积4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29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地上三层。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20张，牙椅9张，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30人次。</p>	<p>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楼房，占地面积4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29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地上三层。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20张，牙椅15张，实际可接待日门诊量30人次。</p>	<p>本项目病床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牙椅增加6张，实际总增加规模小于环评阶段规模的30%，不属于重大变动。</p>	否	
主体工程	面积	占地面积4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29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4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29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	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否
	排水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区污</p>	<p>项目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p>	一致	否

程		水处理厂。	(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供暖、制冷	项目经营场所内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设备;夏季制冷由建筑内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采暖须使用市政供热。	项目经营场所内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设备;夏季制冷由建筑内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一致	否
环 保 工 程	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过程无异味,运营期无废气排放至外环境。	—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该一体化处理设施为地下建筑并加盖密闭。	本项目环评阶段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无废气产生,验收阶段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该一体化处理设施为地下建筑并加盖密闭。	否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一致	否
	噪声	(1)从声源上: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风机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吸声板、管道与设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限值。	对各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一致	否

		备之间软联接等措施，并在送、回风总管内设置消声器等措施。 (2) 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应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				
	固体废物	设垃圾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定期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清运。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甲方提供监测方案检测，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按照委托方要求采用其监测数据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一、监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项目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监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环境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现场测定法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二、检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便携式酸度计	E-2-051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58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09
恒温恒湿箱	E-1-044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E-1-017
生物安全柜	E-1-0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声校准器	E-2-076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风向风速仪	E-2-0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103、E-2-104、E-2-035、E-2-036
手持式温湿度计	E-2-02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E-2-018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 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

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监测内容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能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采样时间: 2022年08月05日~08月06日。

检测时间: 2022年08月05日~08月07日。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3次/天。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2、废水

本次监测内容为本项目污水处理出口污水浓度能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采样时间: 2022年06月29日~06月30日。

检测时间: 2022年06月29日~07月05日。

检测项目: pH、SS、COD_{Cr}、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类、粪大肠杆菌群以及总余氯。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4次/天。

验收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内容为监测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a类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布置: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检测时间: 2022年06月29日~30日。

检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 类”标准，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甲方提供监测方案检测，本项目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按照委托方要求采用其监测数据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该一体化处理设施为地下建筑并加盖密闭。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检测报告，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见下表 9。

表 9 本项目恶臭气体监测数据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2.08.05			2022.08.06			
		1	2	3	1	2	3	
上风向○1	氨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2	0.04	10.0
下风向○2		0.07	0.06	0.09	0.06	0.05	0.08	
下风向○3		0.07	0.07	0.07	0.05	0.05	0.08	
下风向○4		0.07	0.08	0.08	0.07	0.07	0.07	
上风向○1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3.0
下风向○2		0.007	0.008	0.008	0.006	0.007	0.008	
下风向○3		0.008	0.007	0.008	0.007	0.008	0.009	
下风向○4		0.008	0.008	0.008	0.008	0.007	0.009	
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10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臭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进出、口检测情况见下表 10、11。

表 10 本项目污水处理进水口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2.06.29				2022.06.30				
		1	2	3	4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7	7.9	7.8	7.7	7.8	6~9
悬浮物	mg/L	75	82	84	78	85	88	80	7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39	241	233	248	237	245	235	250
氨氮	mg/L	41.4	42.4	42.6	42.9	42.4	41.8	42.2	41.6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5	69.0	69.4	67.8	72.8	68.8	71.6	68.3	100
动植物油类	mg/L	1.17	0.80	0.73	0.75	0.59	0.71	1.13	1.14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000
总余氯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8

表 11 本项目污水处理出水口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2.06.29				2022.06.30				
		1	2	3	4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7.4	7.2	7.3	7.2	7.1	6~9
悬浮物	mg/L	31	24	37	33	29	31	35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4	56	52	53	56	52	54	250
氨氮	mg/L	11.4	11.3	11.5	11.4	11.5	11.4	11.4	11.6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4.7	13.8	13.2	14.5	15.4	14.5	15.4	100
动植物油类	mg/L	0.51	0.61	0.57	0.56	0.55	0.51	0.56	0.50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000
总余氯	mg/L	6.7	6.6	6.5	6.7	6.4	6.6	6.4	6.3	8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出水口的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厂界噪声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2022.03.10		2022.03.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0	40	50	40

南厂界外 1m	52	42	52	42
西厂界外 1m	53	43	53	43
北厂界外 1m	52	41	51	42
标准值	55	45	55	4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本项目医疗废物存储间占地面积34.92m²，暂存间地面严格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 2 号，占地面积 44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29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地上三层。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 20 张，牙椅 15 张，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 30 人次，实际可接待日门诊量 30 人次。

2、环境影响调查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该一体化处理设施为地下建筑并加盖密闭。本项目验收阶段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及空调机组等设备。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减振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种泵类安装基础减振，水泵房安装隔声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地下安装隔声门窗。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本项目医疗废物存储间占地面积34.92m²，暂存间地面严格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 (1)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2) 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达标。
- (3) 制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 Q85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密环审字[202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110118575155011F				验收时间	2022年0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一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3：本项目二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4：本项目三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5：本项目周围关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 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台账（2022 年）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项目开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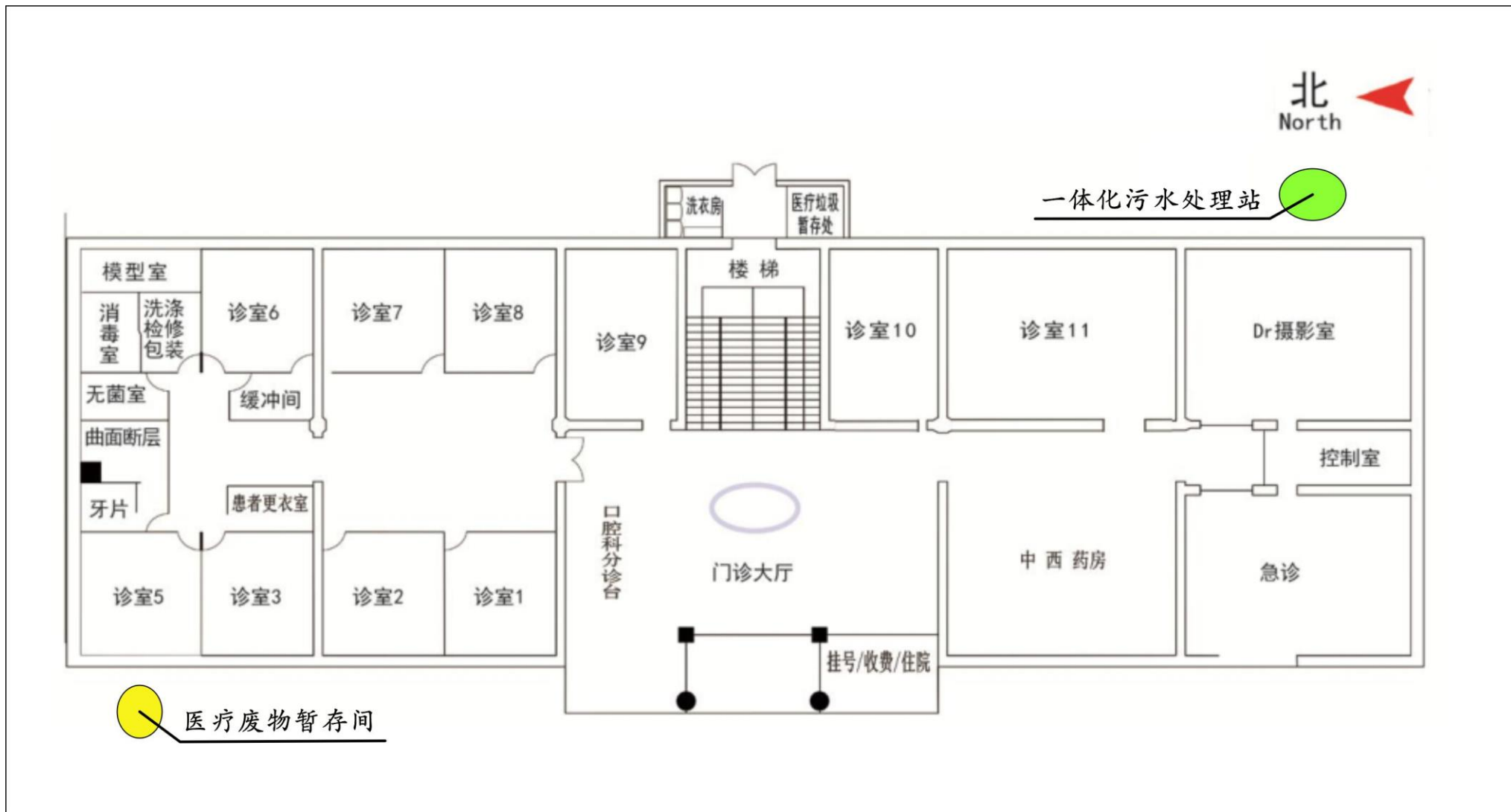
附件 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企业自主验收系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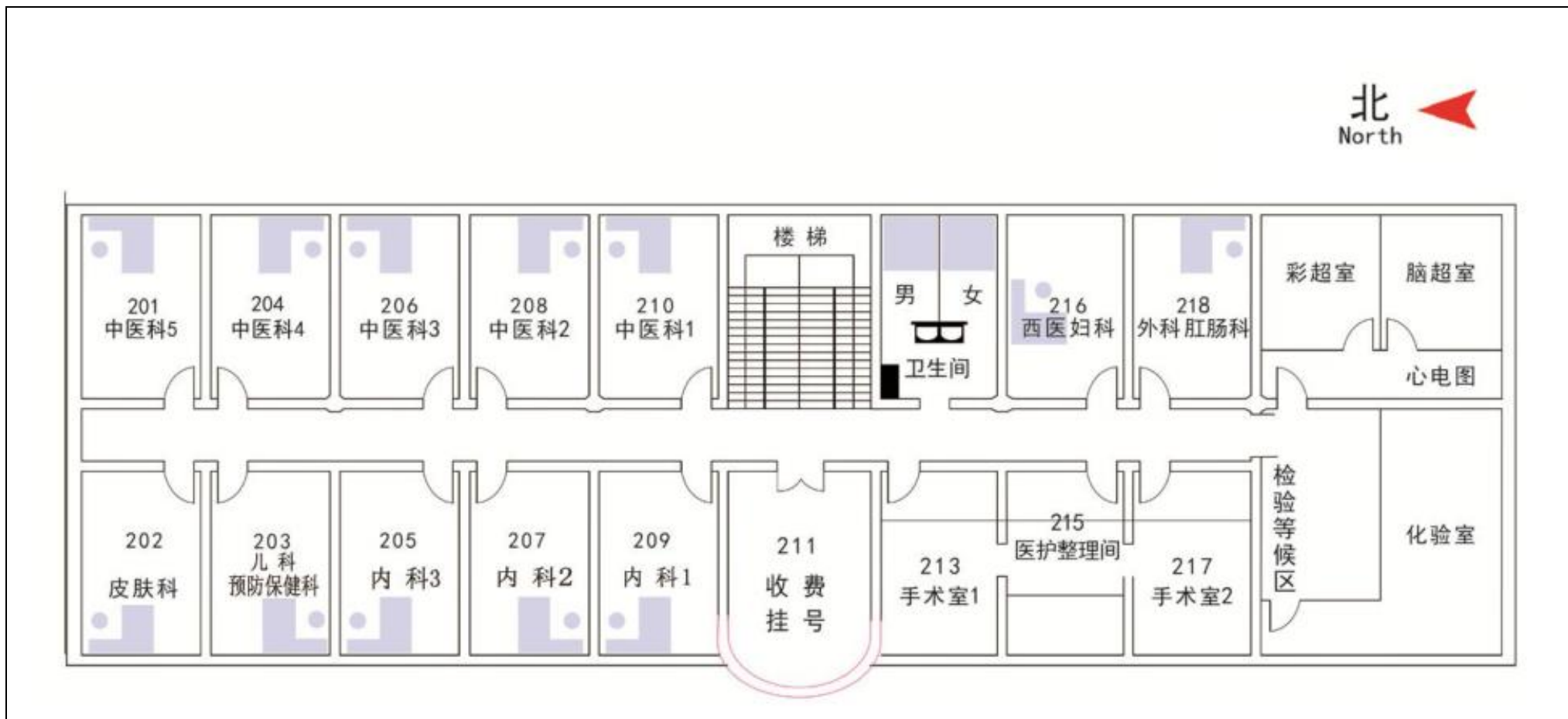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专家组意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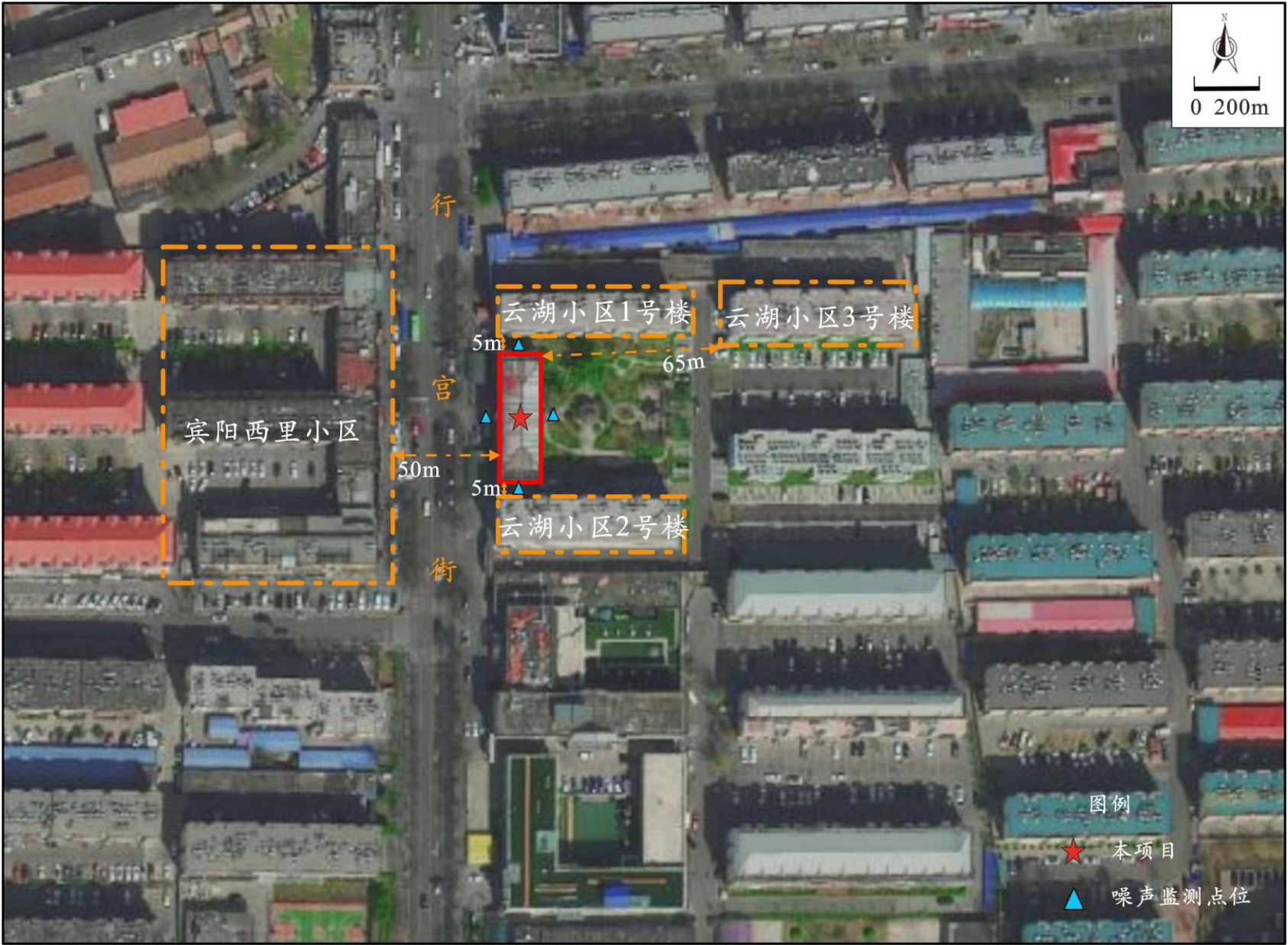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北
North



附图 4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周围关系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8575155011F



发证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09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06月27日 至 2021年06月26日

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
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东

开办资金: 壹佰捌拾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
专业、儿科、口腔科、口腔种植专业、
皮肤科 皮肤病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
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
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字[2020]1号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建设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占地面积443平方米，建筑面积1329平方米，计划投资约180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内容：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预计

诊疗科目包括：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20张，牙椅9张，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30人次。

三、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采暖须使用市政供热。

2. 项目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3.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

4.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向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1日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污染控制科

2020年2月11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202206420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编 制 李阳
审 核 王敏
批 准 张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642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6.29-06.30	检测日期	2022.06.29-07.05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进水口							
采样日期	2022.06.29				2022.06.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02206420 MS-01	20220642 OMS-02	202206420 MS-03	202206420 MS-04	202206420 MS-09	202206420 MS-10	202206420 MS-11	202206420 MS-12
样品性状	浅黄、臭、 浑浊	浅黄、臭、 浑浊	浅黄、臭、 浑浊	浅黄、臭、 浑浊	浅黄、臭、 浑浊	浅黄、臭、 浑浊	浅黄、臭、 浑浊	浅黄、臭、 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8	7.9	7.9	7.7	7.9	7.8	7.7	7.8
悬浮物(mg/L)	75	82	84	78	85	88	80	78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39	241	233	248	237	245	235
氨氮(mg/L)	41.4	42.4	42.6	42.9	42.4	41.8	42.2	41.6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72.5	69.0	69.4	67.8	72.8	68.8	71.6	68.3
动植物油类 (mg/L)	1.17	0.80	0.73	0.75	0.59	0.71	1.13	1.1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总余氯(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备注：“<”表示低于检出限。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6420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出水口							
采样日期	2022.06.29				2022.06.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02206420 MS-05	202206420 MS-06	202206420 MS-07	202206420 MS-08	202206420 MS-13	202206420 MS-14	202206420 MS-15	202206420 MS-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臭、透明	浅黄、微臭、透明	浅黄、微臭、透明	浅黄、微臭、透明	浅黄、微臭、透明	浅黄、微臭、透明	浅黄、微臭、透明	浅黄、微臭、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3	7.5	7.5	7.4	7.2	7.3	7.2	7.1
悬浮物(mg/L)	31	24	37	33	29	31	35	26
化学需氧量(mg/L)	53	54	56	52	53	56	52	54
氨氮(mg/L)	11.4	11.3	11.5	11.4	11.5	11.4	11.4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3	14.7	13.8	13.2	14.5	15.4	14.5	15.4
动植物油类(mg/L)	0.51	0.61	0.57	0.56	0.55	0.51	0.56	0.50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总余氯(mg/L)	6.7	6.6	6.5	6.7	6.4	6.6	6.4	6.3

备注：“<”表示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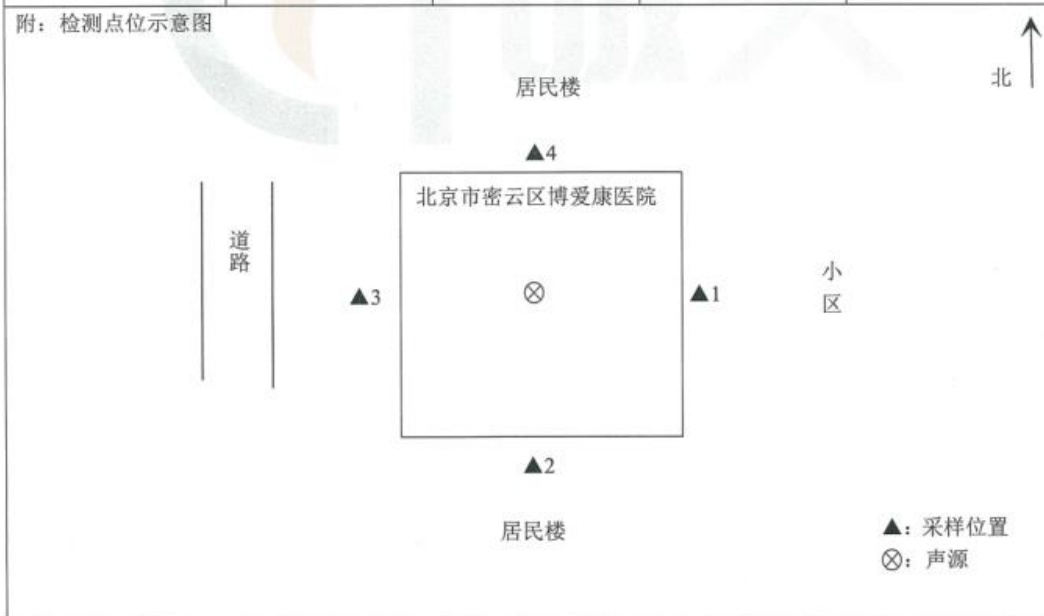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6420

## 2.2 厂界噪声

|                       |            |    |            |    |
|-----------------------|------------|----|------------|----|
| 主要声源                  | 设备         |    |            |    |
| 最大风速(m/s)             | 2.1        |    |            |    |
| 工况                    | 正常         |    |            |    |
| 检测结果 $L_{eq}$ [dB(A)] |            |    |            |    |
| 检测日期                  | 2022.06.29 |    | 2022.06.30 |    |
| 采样位置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外 1m▲1             | 50         | 40 | 50         | 40 |
| 南厂界外 1m▲2             | 52         | 42 | 52         | 42 |
| 西厂界外 1m▲3             | 53         | 43 | 53         | 43 |
| 北厂界外 1m▲4             | 52         | 41 | 51         | 42 |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6420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 便携式酸度计 E-2-051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br>HJ 1147-2020                                 | /          |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br>GB 11901-1989                                 | 4mg/L      |
|      | 化学需氧量   |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58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br>HJ 828-2017                               | 4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
|      | 动植物油类   |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09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 mg/L  |
|      | 粪大肠菌群   | 恒温恒湿箱 E-1-044;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E-1-017; 生物安全柜 E-1-036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 20 MPN/L   |
|      | 总余氯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现场测定法            | 0.04 mg/L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声校准器 E-2-076;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风向风速仪 E-2-01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br>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202208602

|      |             |
|------|-------------|
| 样品类别 | 废气          |
| 委托单位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
| 受检单位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

编制 徐方集  
审核 刘敬  
批准 刘敬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报告编号: 202208602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委托单位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      |                  |
| 受检单位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      |                  |
| 受检单位地址 | 北京市密云区环新路2号      |      |                  |
| 检测目的   | 委托检测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 采样日期   | 2022.08.05-08.06 | 检测日期 | 2022.08.05-08.07 |

## 二、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 2022.08.05 |       |       | 2022.08.06 |       |       |
|----------|-------------------------|------------|-------|-------|------------|-------|-------|
| 采样频次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大气压(kPa) |                         | 100.0      | 99.8  | 99.6  | 100.7      | 100.3 | 100.1 |
| 温度(℃)    |                         | 33.7       | 34.6  | 35.2  | 28.9       | 31.0  | 32.7  |
| 风速(m/s)  |                         | 2.1        | 2.2   | 2.2   | 2.1        | 2.2   | 2.0   |
| 风向(度)    |                         | 270        | 270   | 270   | 270        | 270   | 270   |
| 采样位置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上风向○1    | 氨(mg/m <sup>3</sup> )   | 0.03       | 0.03  | 0.03  | 0.03       | 0.02  | 0.04  |
| 下风向○2    |                         | 0.07       | 0.06  | 0.09  | 0.06       | 0.05  | 0.08  |
| 下风向○3    |                         | 0.07       | 0.07  | 0.07  | 0.05       | 0.06  | 0.08  |
| 下风向○4    |                         | 0.07       | 0.08  | 0.08  | 0.07       | 0.07  | 0.07  |
| 上风向○1    | 硫化氢(mg/m <sup>3</sup> ) | 0.004      | 0.004 | 0.005 | 0.005      | 0.004 | 0.005 |
| 下风向○2    |                         | 0.007      | 0.008 | 0.008 | 0.006      | 0.007 | 0.008 |
| 下风向○3    |                         | 0.008      | 0.007 | 0.008 | 0.007      | 0.008 | 0.009 |
| 下风向○4    |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7 | 0.009 |
| 上风向○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下风向○2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下风向○3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下风向○4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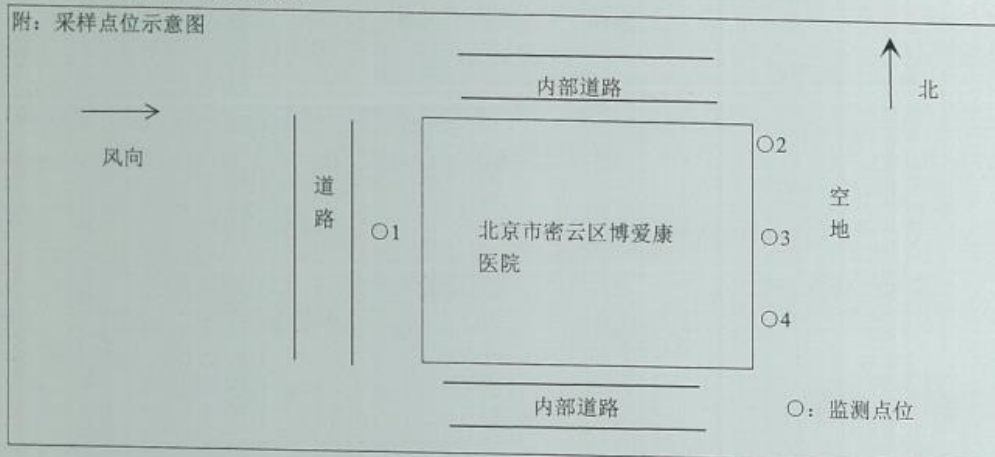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8602

附: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8602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无组织废气 | 环境参数 |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103、E-2-104、E-2-035、E-2-036; 空盒气压表 E-2-063; 手持式温湿度计 E-2-02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E-2-018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
|       | 氨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0.01 mg/m <sup>3</sup>  |
|       | 硫化氢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十一章(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 0.001 mg/m <sup>3</sup> |
|       | 臭气浓度 | /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报告结束



## 北京市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医院

乙方: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 收集地点: 密云区鼓楼街(乡镇)  
博爱医院

3. 收集时间: 下午

4. 处理地点: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5.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公斤/(日、周、月)或

     (120升 240升)桶/(日、周、月)  
    垃圾大箱/(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857515011F。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8401008505R。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  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 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 2元/桶/天

2. 计费方式: 年 合计: 10585元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工行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号: 0200012209008930167

4. 支付时间: \_\_\_\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 并保证装载不外露, 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 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 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 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 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 \_\_\_\_\_。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 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 分类收集其他垃圾, 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 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 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 做到密闭运输, 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 \_\_\_\_\_。

#### **第六条 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的约定**

1. 乙方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对甲方拟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质量进行判定。在拟交付的其他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甲方对乙方判定结果存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 乙方发现拟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主动与甲方联系,要求甲方改正。

(1) 甲方现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2) 甲方不能及时改正的, 乙方应当在交付点或垃圾桶盖上张贴《其他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见附件), 注明改正要求和改正期限, 拍照留证, 并告知甲方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改正期限内, 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其他垃圾暂不收运; 甲方采取改正措施, 经乙方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 恢复收集运输服务。

甲方有特殊情况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改正期限结束后, 乙方发现甲方所交运的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仍不合格的, 乙方有权拍照留证并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 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 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 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 且拒不改正的, 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约定: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 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_\_\_\_\_

附件：其他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宋青乾

通讯地址: 环新路2号

联系电话: 13910350251

签约日期: 2022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水港路

联系电话: 柏刘印 69045584

签约日期: 2022年1月1日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YLLJ- 2022 - 007

### 委托医疗废物收运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护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们身体健康,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收运医疗废物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服务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自产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处理。

2.收集地址:密云区 博爱医院 行完街环新院  
联系人: 宋春艳 联系电话: 13910550251。

3.收集时间: 24 小时。

4.处理地点: 北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二、委托服务费的缴纳和结算

1.按照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3]303号文件每吨 3000 元或按照医疗废物周转箱每箱每年 1440 元的标准进行收费。甲方医疗废物按  医疗废物周转箱个数计费



按照计量重量计费（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医疗废物周转箱由甲方自行购置。

2.甲方在本单位内部自设医疗废物周转箱5个，并存放在密闭式专用房间内。乙方为甲方收运医疗废物周转箱，甲方需按前项计费标准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本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700元（大写：柒仟贰佰元）。

3.甲方按照计量重量计费，需以填埋场电子计量室计量数据为准，一次性按前项计费标准向乙方交纳本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

4.根据密云区财政局收费的相关规定，缴费只能使用支票和现金的方式，严禁使用网银等方式网转，支票和现金与非税一般缴款书一同存入银行才能入账。乙方专用账户（开户行建行密云支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账号：11001008800056052322-0001）。逾期不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 四、委托服务要求：

1.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

2.乙方保证在48小时之内安排专人、专车按规定时间进行有偿运输服务工作(即48小时内清运一次),将甲方暂存的所有医疗废物全部收运到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

3.乙方保证一次性输液瓶(袋)不用于原用途,不危害人体健康。

4.乙方车辆及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区域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5.甲方保证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6.甲方保证按要求使用规范医疗废物袋、利器盒。在交付乙方前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确保标识填写完整,医疗废物袋系好并按标准封口。

7.甲方按乙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将医疗废物送到乙方规定的医疗垃圾暂存处。未按乙方规定时间内运送的医疗废物,一律不负责转运管理。

8.在服务过程中,甲方需对乙方的车辆及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的方便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收运作业车辆无法进入和收运人员无法收取而产生滞运,甲方应迅速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责任。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相当于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六、履行合同中，遇下列问题的处理原则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争议时，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解决。

3. 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宋青艳

签约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柏刘印宗

签约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项目开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开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单位主动向公众公开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开竣工公示。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97605-1-1.html>

特此说明。

附图：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开竣工公示截图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公告: 出现“密码空或含有非法字符”的为非法网站。请认准本站正确网址: www.eiafans.com。其他网址均为假网站, 盗号!!!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用户: 追风的裤子 | 我的 | 设置 | 消息 | 提醒(11) | 退出  
积分: 205 | 用户组: 中级会员

网站导航: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金币充值 每日红包 帮助 快速导航

发布公示 环评工程师 考试资料 行业信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助 环保工程师 环境监理  
环评茶舍 求职招聘 公参公示 技术讨论 技术资料 基础资料 资质管理 软件工具 风险评估 论坛公告 官方微信

##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当前位置: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和其他公示公告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 ...

|                                                                                                               |                                                                                                                     |                                                                                                        |
|---------------------------------------------------------------------------------------------------------------|---------------------------------------------------------------------------------------------------------------------|--------------------------------------------------------------------------------------------------------|
| <a href="#">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发布环评公示</a><br><a href="#">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 收费标准</a><br><a href="#">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 预评审会</a> | <a href="#">2023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 报名时间汇总</a><br><a href="#">2023年环评师考试交流 资料下载</a><br><a href="#">2023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a> | <a href="#">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 环评图书免运费</a><br><a href="#">考前培训 继续教育</a><br><a href="#">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发布应急预案公示</a> |
|---------------------------------------------------------------------------------------------------------------|---------------------------------------------------------------------------------------------------------------------|--------------------------------------------------------------------------------------------------------|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调试公示]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复制链接]

追风的裤子



78 93 56  
主题 帖子 金币

中级会员

积分 205

发表于 2022-7-14 17:00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门外环新路2号, 其地理坐标为: 北纬40°22'39.03", 东经116°51'23.98'。项目利用企业自有楼房, 占地面积443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329平方米, 无地下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项目建成后, 预计诊疗科目包括: 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设置病床20张, 牙椅9张, 预计可接待日门诊量30人次, 实际接待日门诊量754人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
- (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我单位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进行补充公示。